

彰化縣員林國小 110 學年度家長會盃語文競賽暨校內儲備選手選拔實施計畫

壹、競賽宗旨：為提昇本校學生語文能力及選拔並訓練本校語文競賽儲備選手，特舉辦本競賽。

貳、依據：110 年度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計畫規定辦理。

參、辦理單位：本校教務處、家長會、本校語文訓練教師團隊。

肆、辦理方式：

一、請四至六年級級任導師協助報名工作。

二、評審教師由本校語文訓練教師為主。

三、擔任裁判教師請准予公假，課務代課經費(依縣府代課支付標準辦理)，及競賽所需經費，擬請家長會支付。

伍、競賽項目：國語演說、閩南語情境式演說、國語朗讀、閩南語朗讀、寫字、作文、字音字形，共計七項。

陸、競賽對象及項目：本校四至六年級學生

四年級：國語演說、閩南語演說、國語朗讀、閩南語朗讀、寫字、作文、字音字形共七項。

五年級：國語演說、閩南語演說、國語朗讀、閩南語朗讀、寫字、作文、字音字形共七項。

六年級：作文、寫字二項。

柒、各項競賽時限、競賽場地與競賽員名額：

項目	時限	場地	參賽年級	報名人數
字音字形	各組均限十分鐘	地下辦公室	四年級	1~2 人
			五年級	1~2 人
寫字	各組均限五十分鐘	地下辦公室	四年級	1~2 人
			五年級	1~2 人
			六年級	1~2 人
作文	各組均限九十分鐘	地下辦公室	四年級	1~2 人
			五年級	1~2 人
			六年級	1~2 人
國語朗讀	各組每人均限三分鐘	活動中心-視聽教室	四年級	1 人
			五年級	1 人
閩南語朗讀	各組每人均限三分鐘	圖書館	四年級	1 人
			五年級	1 人
國語演說	每人限三分鐘	活動中心-視聽教室	四年級	1 人
			五年級	1 人
閩南語 情境式演說	每人限三分鐘+ 兩分鐘評審問答	圖書館	四年級	1 人
			五年級	1 人

捌、報到及競賽時間：

110 年 12 月 15 日 (星期三)

項目	報到時間	比賽時間
字音字形	上午 8：40	上午 8：50 至 9：00 (十分鐘)
寫字	上午 9：20	上午 9：30 至 10：20 (五十分鐘)
作文	上午 10：20	上午 10：30 至 12：00 (九十分鐘)

110 年 12 月 16 日 (星期四)

項目	報到時間	比賽時間	場地
國語演說 (四年級)	上午 8：10	上午 8：40 開始比賽	活動中心-視聽教室
國語朗讀 (四年級)	上午 10：20	上午 10：30 開始比賽	
國語演說 (五年級)	下午 1：20	下午 1：50 開始比賽	
國語朗讀 (五年級)	下午 2：40	下午 2：50 開始比賽	
閩南語情境式演說 (四年級)	上午 8：30	上午 8：40 開始比賽	圖書館
閩南語朗讀 (四年級)	上午 10：20	上午 10：30 開始比賽	
閩南語情境式演說 (五年級)	下午 1：20	下午 1：30 開始比賽	
閩南語朗讀 (五年級)	下午 2：40	下午 2：50 開始比賽	

玖、報名：

- 一、每班各組報名請依報名人數規定，同一人請勿跨組，跨組取消資格。若報名選手曾獲縣級前三名者，或前一年為家長會盃語文競賽該項競賽第一名者，不受班級報名人數之限制，得逕行參加該項競賽，但仍需於學務系統報名。(106 年 1 月 3 日語文競賽檢討會增修)
- 二、請各班老師至學務系統/校園報名中報名 (請各班導師填報)，截止日期 (11/26 星期五) 報名日期過後不再補報或更改報名名單。
- 三、演說及朗讀 (含國語、閩南語) 比賽各項目序號抽籤，由教務處教學組統一抽籤。

拾、競賽內容及範圍：

- 一、演說：各組事先公佈題目及範圍。
國語：每組 (年級)，題目確定後公布於本校學校網頁，每位參賽者登台前 30 分鐘，當場親自抽定。
閩南語：每組 (年級)，題目確定後公布於本校學校網頁，每位參賽者登台前 15 分鐘，當場親自抽定。
- 二、朗讀：
國語：不公布篇目，每位參賽者登台前 9 分鐘，當場親自抽定，比賽選手請帶字典參賽。
閩南語：每組 (年級) 事前公告篇目 4 篇，請參賽選手自行下載或列印，每位參賽者登台前 6 分鐘，當場親自抽定。
- 三、作文：各組題目均當場公佈，除不得用詩歌韻文體寫作外，文言、語體不加限制，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應使用標準字體並請詳加標點符號。
- 四、寫字：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佈，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 (不得使用其它如自來水筆等，以教育部公佈之標準字體為準)，字之大小，國小學生組為 7 公分見方，用 6 尺宣紙四開「90 公分x45 公分」書寫。
- 五、字音字形：各組均為二百字 (字音一百字、字形一百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予計分。

拾壹、評判標準：

一、演說：

- (一) 語音 (發音、語調、語氣)：占 40%。
- (二) 內容 (見解、結構、詞彙)：占 50%。
- (三) 臺風 (儀容、態度、表情)：占 10%。
- (四) 時間：一開口即計時，超過或不足時，每 30 秒扣 1 分，未足 30 秒，以 30 秒計。

二、朗讀：

- (一) 語音 (發音及聲調)：占 45%。(國語朗讀以教育部「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主)
- (二) 聲情 (語調、語氣)：占 45%。
- (三) 臺風 (儀容、態度、表情)：占 10%。

三、作文：

- (一) 內容與結構占 50%。
- (二) 邏輯與修辭占 40%。
- (三) 字體與標點占 10%。

四、寫字：

- (一) 筆法：占 50%。
- (二) 結構與章法：占 50%。
- (三) 正確與迅速：1. 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
2. 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 3 分，未及寫完者，每少寫一字扣 2 分。

五、字音字形：

- (一)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每字 0.5 分，塗改一律不計分。
- (二) 分數相同者，以正確美觀評定優勝。

拾貳、錄取及獎勵：

- 一、 每項錄取前三名 (原則上第一名一位，第二名二位，第三名三位，實際人數依評審老師意見決定)，頒發獎狀及合作社獎品兌換卷以茲鼓勵。
- 二、 獲錄取者除六年級外 (縣語文競賽以該年度 1-5 年級學生參加競賽) 將接受訓練，並挑選代表學校參加縣內語文及鄉土語文競賽。

拾參、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於比賽前公告周知。

拾肆、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施行，修正亦同。

承辦人：

教務主任：

總務主任：

校長：

家長會：

.

競賽員注意事項

一、演說項目競賽員注意事項

- (一) 抽題後必須進入預備席就座，靜候呼號，在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資料，但不得與他人交談。
- (二) 叫號抽題後準備 30 分鐘後上台，叫號抽題未到者於準備時間內到達仍准予抽題，(惟準備時間仍以自叫號抽題時開始計算 30 分鐘)，呼號上台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 (三) 演說題目與所抽題目不符者，視同表演，不予計分。
- (四) 演說時間不足或超過，每 30 秒扣 1 分，不足 30 秒以 30 秒計算。
- (五) 演說時間由碼表控制，2 分 30 秒按 1 次鈴聲(短音)，3 分鐘按 2 次鈴聲，3 分 30 秒按第 3 次鈴，超過 1 分鐘強迫下臺。

二、情境式演說項目競賽員注意事項

- (一) 抽題後必須進入預備席就座，靜候呼號，在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資料，但不得與他人交談。
- (二) 叫號抽題後準備 15 分鐘後上台，叫號抽題未到者於準備時間內到達仍准予抽題，(惟準備時間仍以自叫號抽題時開始計算 15 分鐘)，呼號上台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 (三) 情境式演說上臺時須先報告所抽題目編號，俟評審翻閱到該編號圖稿後，即由競賽員就所抽圖稿進行演說。競賽員開口演說即開始計時，如超過 1 分鐘未開始，以棄權論；停止演說即停止計時。
- (四) 演說時間由碼表控制，2 分 30 秒按 1 次鈴聲(短音)，3 分鐘按 2 次鈴聲，競賽員宜儘速結束演說，在臺上等待評審提問。
- (五) 詢答時間為 2 分鐘(含評審提問時間)，採一問一答，題數視競賽員回答情況而定。時間由碼表控制，離規定時間還剩 15 秒時，按 1 次鈴聲(短音)；時間一到，按 2 次鈴聲(1 短音 1 長音)，競賽員宜儘速結束回到座位。
- (六) 演說時間不足或超過，每 30 秒扣 1 分，不足 30 秒以 30 秒計算；競賽員在詢答時如未能回答或回答時間不足，均不予扣分。

三、朗讀項目競賽員注意事項

- (一) 各競賽員領到題卷後應即進入預備席準備，靜候呼號，不得與其他人員交談。
- (二) 競賽員抽到題卷後，除字典辭典及教育部頒「國語一字多音審定表」外，不得參閱其他書籍。
- (三) 競賽員可在所抽到之題卷上加註記號。
- (四) 叫號抽題未到者以棄權論。
- (五) 競賽時間各組每人均為 3 分鐘，時間一到，應立即下臺並將文稿交回工作人員。

四、作文項目競賽員注意事項

- (一) 各組比賽時間均為九十分鐘為限，如超過十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逾時不繳卷者，不予計分。
- (二) 各組題目均當場公布，除不得用詩歌韻文體寫作外，文言、語體不加限制，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並詳加標點符號，不可以攜帶字典、參考資料。
- (三) 不得帶任何參考資料進場。

- (四) 試卷不得書寫姓名、校名或代表單位之名稱，彌封處不得撕開，撕開者一律以棄權論。
- (五) 時間終了，競賽員需停筆，將稿紙放於原位，不得再書寫，否則不予計分。
- (六) 請指導老師或家長在比賽場地外等候，並請保持安靜，請勿喧嘩，不得進入比賽場地，以免影響競賽員。敬請配合，謝謝。

五、寫字項目競賽員注意事項

- (一) 各組比賽時間均為五十分鐘為限，如超過十分鐘未進場者，以棄權論，逾時不繳卷者，不予計分。
- (二) 寫字一律用毛筆，依照題紙書寫，不必加標點符號。
- (三) 寫字用紙一律由承辦單位提供，以一張為限，用其他紙張書寫者，不予評分。
- (四) 凡未寫完或有錯別字，均依規定扣分。
- (五) 比賽用紙下，除為避免暈開得鋪墊布外，不可墊置其他物品（如預畫之九宮格、米字格、尺規等），一經發現即取消競賽資格。填寫後不得塗改，塗改者一律不計分。
- (六) 不得書寫姓名、校名或代表單位之名稱，彌封處不得撕開，撕開者一律以棄權論。
- (七) 題目不得先行打開，需等工作人員發「開始」口令時，始得翻開題目。
- (八) 時間終了，競賽員需停筆，將作品放於原位，不得再書寫，收拾用具離開會場，不得繼續書寫，否則不予計分。

六、字音字形項目競賽員注意事項

- (一) 各組比賽時間均為十分鐘為限，參賽人員應於競賽前五分鐘入場，聞監場員發「開始」口令時，始得翻閱試卷作答，如比賽開始後，超過五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聽監場員發「起立」口令後，應立即起立不得繼續填寫。逾時不繳卷者，不予計分。
- (二) 填寫試卷一律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字體一律以標準字體書寫。
- (三) 如為多音字，應直接注讀多音字，不必加注本音。
- (四) 如為儿化韻、隨韻衍聲及一七八不變讀，直接加注讀音。
- (五) 答案填寫後不得塗改，塗改者一律不計分。
- (六) 試卷不得書寫姓名、校名或代表單位之名稱，彌封處不得撕開，撕開者一律以棄權論。